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乡) 应急罚〔2024〕79号

被处罚人：湘乡市中沙镇\*\*\*鞭炮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性别：男 年龄：44 用  
代码：92430381\*\*\*\*\*XR (经营者：莫\*奇)

身份证：430381\*\*\*\*\*9577 邮政编码：411400 联系电话：189\*\*\*\*6722

家庭住址：湖南省湘乡市中沙镇\*\*居委会

所在单位：湘乡市中沙镇\*\*\*鞭炮销售点 职务：店长

单位地址：湖南省湘乡市中沙镇\*\*村第\*组\*\*号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10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邹彪、刘维对湘乡市中沙镇\*\*\*鞭炮销售点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店内存放烟花爆竹215件，经核查，其总药量为158.28千克，超过其取得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限制的总药量(140箱/140千克)，总药量超量存放1828千克。

经调查，以上违法行为属实，

证据一：湘乡市中沙镇\*\*\*鞭炮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381\*\*\*\*\*XR)照片一张；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湘)LS[2022]0\*\*\*

0,有效期2023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照片一张；证明湘乡市中沙镇\*\*\*鞭炮销售点身份信息；

证据二：现场检查记录一份(湘乡)应急现记〔2024〕502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湘乡)应急责改[2024]262号)，证明执法人员对湘乡市中沙镇\*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12月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鞭炮销售点进行了检查并发现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证据三：被询问人莫\*奇、潘\*莹身份证照片各一张，证明被询问人的身份信息；

证据四：被询问人莫\*奇、潘\*莹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湘乡市中沙镇\*\*\*鞭炮销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违法行为；

证据五：现场拍摄照片二张，\*\*\*\*鞭炮店清点单一份，证明湘乡市中沙镇\*\*\*\*鞭炮销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版）》第五章第十八条第（一）项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少于 50% 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决定给予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账号 19040313190249823 6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2月4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